

附件 2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创新服务中心 产业交流赋能活动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并加强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创新服务中心产业交流赋能活动项目（简称“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根据《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市财政及市科协项目经费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旨在通过组织重点产业交流赋能系列活动，形成示范带动效应，服务北京市各区重点产业及区域发展，搭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平台，链接市区两级资源，推动科技资源向产业汇聚，服务北京（京津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大局。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三条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创新服务中心为项目管理单位，在北京市科协的指导下，负责项目的申报受理、组织评审，并申请北京市财政经费支持项目实施；对项目实施及经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验收评价。

第四条 申报遴选程序：

（一）项目管理单位根据当年预算情况，发布征集通知；

(二) 申报单位填写《2026 年产业交流赋能活动项目申报书》，并按要求向管理单位提交；

(三) 管理单位受理申报并进行形式审查。对通过审查的申报单位，管理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第五条 评审入选的申报单位经公示无异议后即成为项目承担单位，管理单位与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给予相应的经费支持。

第六条 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征集通知和项目合同的有关要求，按时保质完成任务和目标，包括制定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长效跟踪服务机制，安排专人负责实施工作及后续跟踪服务，确保专项经费安全和实施效果。全部工作完成后，及时整理并提交验收材料，配合完成验收、跟踪统计等工作。

第三章 监督与验收

第七条 承担单位不得随意变更活动时间、地点、内容，禁止乱收费，严禁挪用、虚报项目经费及其他弄虚作假行为。上述情况一经查实，视情节追回所拨付的部分或全部经费。

第八条 项目执行期结束后，管理单位将根据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开展评估，进行项目验收，验收标准主要依据项目实际效果和数量产出、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经费审计报告等。

第九条 验收存在问题的单位，应按要求及时整改完毕。

第十条 管理单位对项目工作开展情况、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承担单位接受国家及北京市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章 经费支持与管理

第十一条 管理单位给予项目一定的工作经费支持，倡导承担单位利用自身条件，建立多元化的经费保障机制。

第十二条 支持经费来自年度市财政项目拨款，专项用于项目相关工作，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参照北京市财政资金的有关规定完善自身财务管理制度，遵循“专款专用”原则，独立核算，配合做好绩效监控和经费审计。

第十三条 项目工作负责人是经费使用的直接负责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责任，参照北京市财政资金制度和标准使用经费。

第十四条 支持经费的支出范围包括：专家费、活动实施、会场布置、摄影摄像、劳务费、直播及其他费用等。

第十五条 经费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 （一）人员福利和个人奖金支出；
- （二）日常办公、出国和业务招待等支出；
- （三）办公设备设施的维修改造、新增办公设备支出；
- （四）组织、管理和协调等各种管理性费用支出；
- （五）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支出；

(六) 与本项目工作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六条 承担单位应在项目合同签订的执行周期内完成规定的全部工作任务，将拨付的支持经费执行完毕，年末无结余结转资金。

第十七条 管理单位对项目支持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权追回其相应项目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一) 提供虚假资料；
- (二) 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 (三) 失职致使计划无法实施，造成不良影响；
- (四) 未按规定执行预算；
- (五) 违反规定转拨、转移项目经费；
- (六) 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八条 承担单位在本项目下所举办活动均应为公益性，不得向到场或在线参会人员另外收取会议注册费、资料费等费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创新服务中心负责解释。